# 歐盟COVID-19疫情位置資料和接觸追蹤工具使用指引

歐洲資料保護委員會（European Data Protection Board, EDPD）於2020年4月24日公布COVID-19疫情期間使用位置資料和接觸追蹤工具指引文件(Guidelines 04/2020 on the use of location data and contact tracing tools in the context of the COVID-19 outbreak)，就針對COVID-19疫情期間，歐盟成員國利用定位技術和接觸追蹤工具所引發的隱私問題提供相關指導。

EDPD強調，資料保護法規框架於設計時即具備一定彈性，因此，在控制疫情和限制基本人權與自由方面可取得衡平。在面對COVID-19疫情而需要處理個人資料時，應提升社會接受度，並確保有效實施個資保護措施。然而資料和技術雖可成為此次防疫重要的工具，但此次的資料利用鬆綁應僅限用於公共衛生措施。歐盟應指導成員國或相關機構，採取COVID-19相關應變措施時，若涉及處理個人資料，應遵守有效性、必要性、符合比例等原則。本次指引針對利用位置資料和接觸追蹤工具的特定兩種情況，闡明其利用條件和原則。情況一是使用位置資料建立病毒傳播模型，並進一步評估及研擬整體有效的限制措施;情況二是針對有接觸史病患進行追踪，目的是為通知確診病人或疑似個案以進行隔離，以便儘早切斷傳播鏈。

EDPB指出，GDPR和電子隱私保護指令（ePrivacy Directive）均有特別規定，允許各成員國及歐盟層級公共單位使用匿名及個人資料監控新冠病毒的傳播，並呼籲透過個人自願性安裝接觸追蹤工具。

**本文為「經濟部產業技術司科技專案成果」**

## 相關連結

- 歐洲資料保護委員會於2020年2月18日發布GDPR實施情形的報告

## 相關附件

- Guidelines 04/2020 on the use of location data and contact tracing tools in the context of the COVID-19 outbreak (2020) [ pdf ]

## 你可能會想參加

→ 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個資保護及資安落實－經濟部工業局112年企業個人資料保護暨資訊安全宣導說明會
→ 【已額滿】2023科技研發法制推廣活動—科專個資及反詐騙實務講座
→ 【2023科技法制變革論壇】 高齡科技發展與法制策略論壇
→ 【實體】數位發展部數位經濟相關產業個資安維辦法說明會（南部場）
→ 【線上】數位發展部數位經濟相關產業個資安維辦法說明會（南部場）
→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113年資訊服務業安維計畫常見問題分享說明會
→ 商業服務業個資保護宣導說明會

**潘俊良**
專案經理 編譯整理

**上稿時間：**2020年05月

**進階閱讀：**

王德瀛，〈歐洲資料保護委員會於2020年2月18日發布GDPR實施情形的報告〉，資策會科法所法律要聞，https://stli.iii.org.tw/article-detail.aspx?tp=1&i=180&d=8423&no=64（最後瀏覽日：2020/05/07）。

文章標籤

推薦文章